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信息签署2016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事宜：

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就向关联方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息”，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销售平板电脑相关产品事宜签订《2016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2016-098号公告）。

根据实际履约情况，双方关联交易发生额已接近前述预计金额上限。考虑到市场业务继续开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拟就追加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and 新增相应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事宜签署《2016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包括：（1）预计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向中电信息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平板电脑相关产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合并之前已经审批的预计，即全年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2）预计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下属公司）拟向中电信息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平板电脑相关零部件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独立

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127 号《关于与中电信息签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